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14日证监许可[2026]861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2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南方国证绿色电力ETF
3.场内简称:绿色电力ETF南方
4.基金代码:159061
5.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8.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网下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申购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2部分“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在募集期内申购(含第一节)当日募集结束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未达到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则继续募集。
(2)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采取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配售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实施规则。未确认部分的比例确认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未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其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精度的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当日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统一资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3.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高于0.3%,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100万份	0.3%
≥100万份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投资者申请费认购时,按照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4.认购费用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00×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者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的佣金比率为0.3%,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0.30%=3元
认购金额=1,000×1,000×(1+0.30%)=1,003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元资金,方可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的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0=10,100元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100,010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再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开户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则。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者需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如投资者认购,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3)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开户号码及名称须与同一投资者所有,并同意授权A股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A股账户的发行人。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规则: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者直接向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4.认购方式: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
5.认购账户: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手续:
(1)投资者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单位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
(3)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4)需银行受理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2041920003801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保证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账户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3)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付款,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计入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

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与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4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海
成立时间:1994年1月21日
批准设立机构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粤银管字[1991]第13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0号
注册资本:782,484,551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长期
联系人:罗海
联系电话:020-66388888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辉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国融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融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通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4008085888
联系人:郑海江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A座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荣
电话:(010)58135000、(0755)25022888
传真:(010)58188298、(0755)25026188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鹤、刘雯
联系人:高鹤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南方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3,950,0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395,000.50元。
公司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连同本次末期现金红利,2025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31元(含税),全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463,124,501.5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生物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

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境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26736999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为4,063.77万元,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4,063.77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涉及尚未开庭审理或者尚未结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关于江阴市万阳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的合同纠纷案,原告请求判令公司总负责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新能源”)的债务在泰兴新能源总资产61,224,490元的51%股份比例未出资范围(11,224,490元)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公司已完成对泰兴新能源的所有实缴出资,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成都高华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达孜科利福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17.87	待开庭
2	江阴市万阳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晋东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22.45	待开庭
3	重庆沃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华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20.00	待开庭
4	张凯	达孜科利福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高华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	股权纠纷	370.00	待开庭
5	其他4项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030.32	
				33.45	
				4,063.77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崂山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情况
(四)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五)会议主持人:李强
(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刘勇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刘勇
(一百)会议记录人:刘勇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4,157,234	99,7	